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522—2024

代替 GB 19522—2010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 阈值与检验

Blood & breath alcohol concentration and examination for vehicle drivers

2024-04-29 发布

2024-08-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19522—2010《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与 GB 19522—2010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的表述(见第 1 章,2010 年版的第 1 章)；
- b) 删除了车辆驾驶人员、酒精含量的术语和定义(见 2010 年版的 3.1、3.2)；
- c) 增加了血液酒精含量、呼气酒精含量的定义(见 3.1、3.2)；
- d) 更改了检验方法的一般规定(见 5.1,2010 年版的 5.1)；
- e) 更改了血液酒精含量检验的要求(见 5.3,2010 年版的 5.3)；
- f) 删除了唾液酒精检测的要求(见 2010 年版的 5.4)；
- g) 删除了人体平衡试验的要求和方法(见 2010 年版的 5.5 和附录 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4 年首次发布为 GB 19522—2004,2010 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 阈值与检验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车辆驾驶人员驾车时血液、呼气中的酒精含量阈值,并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对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中酒精含量的检验。
注:车辆驾驶人员包括机动车驾驶人员和非机动车驾驶人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1254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 GB/T 42430 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检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血液酒精含量 blood alcohol concentration

每 100 毫升血液中的乙醇含量。

注:单位为 mg/100 mL。

[来源:GB/T 21254—2017,3.3,有修改]

3.2

呼气酒精含量 breath alcohol concentration

每升呼出气体中的乙醇含量。

注:单位为 mg/L。

[来源:GB/T 21254—2017,3.2,有修改]

4 酒精含量值

4.1 血液酒精含量阈值

表 1 规定了车辆驾驶人员饮酒后或醉酒驾车血液中的酒精含量阈值。

表 1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阈值

类别	阈值 mg/100 mL
饮酒后驾车	$\geq 20, < 80$
醉酒驾车	≥ 80

4.2 血液与呼气酒精含量换算

车辆驾驶人员呼气酒精含量按 1 : 2 200 换算成血液酒精含量,即呼气酒精含量值乘以 2 200 等于血液酒精含量值。

5 检验方法

5.1 一般规定

车辆驾驶人员饮酒后或醉酒驾车时的酒精含量检验,应采用呼气酒精含量检验或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5.2 呼气酒精含量检验

- 5.2.1 呼气酒精含量检验采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进行。
- 5.2.2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应符合 GB/T 21254 的规定。
- 5.2.3 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的具体操作步骤,应按照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的操作要求进行。

5.3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方法按照 GB/T 42430 的规定执行。

